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C2020-150-001

采 购 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1月11日

医疗设备（HNZC2020-150-001）—2020-11-11 17:11:33.899—b2a0dd7cb3475a8d246ebd8569cbe7—7.6.10
05.270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医疗设备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前附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	22
开标一览表信息:	22
评标参数信息:	22
初步评审标准:	23
资格性审查标准.....	23
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标准:	24
商务和技术部分.....	24
价格评审.....	24

正文部分.....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7
医疗设备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8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39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0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1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42
2、投标函.....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4
4、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45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46
6、商务要求响应表.....	47
7、技术要求响应表.....	48
8、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49
9、项目验收方案.....	50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11、其他资料.....	55

2020-11-11 17:11:33: 899-b2c9dd777cb3475a8d246ebd8569cbe7-7.6.10
05:270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4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1日18时00分至2020年11月18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保证金金额：10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6.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6.3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6.4 投标人必须按系统规定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及投标锁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并上传后缀名为GPT格式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CA锁）、光盘/U盘（拷贝的GPT格式投标文件和PDF格式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6.5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

(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6.6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6.7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6.8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定安县

联系方式：0898-63836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联系方式：0898-685015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 话：0898-685015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电子招投标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电子招投标系统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3.1 中标人：将生效的合同扫描上传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6.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咨询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89757627

电子邮箱：624629816@qq.com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份，并加盖公章，固定胶装。

18.2 提供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致的电子文件（GPT 格式和 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8.4 投标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8.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 从投标文件纸质版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函。

(4) 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唱标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9.2、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1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2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4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 5、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7、售后服务要求：
 - 7.1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 7.2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 7.3 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 7.4 在中国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保税库
 - 7.5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
 - 7.6 在保质期以后，卖方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 7.7 国内有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号码。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不接受

参考配置及参数

1.1 设备名称：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

1.2 数量：1 套

1.3 设备用途：可以完全满足腹部，神经，血管及心脏等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

1.4 投标机型要求原厂生产，且国内该厂家所有的平板血管机用户不少于 300 台

1.5 提供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技术要求和参数

2.1 机架系统（C 型臂）

2.1.1 落地式全自动单向 C 型臂

2.1.2 机架系统机械轴 \leq 3 轴

2.1.3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为电动而非手动

2.1.4 机架各臂能单轴、双轴或三轴同时运动

2.1.5 为了满足医生在患者头侧/右侧站位手术需求，要求不旋转床面，机架可直接旋转至床左侧 \geq 90 度。

2.1.6 为了满足医生在患者头侧/左侧站位手术需求，要求不旋转床面，机架可直接旋转至床右侧 \geq 90 度。

2.1.7 C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单独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

2.1.8 C型臂能从多方切入无显示死角

2.1.9 L臂旋转范围 $\geq 190^\circ$

2.1.10 落地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0 $\geq 100^\circ$ RA0 $\geq 100^\circ$

2.1.11 落地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RA $\geq 45^\circ$ CAU $\geq 45^\circ$

2.1.12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82\text{cm}$

2.1.13 C型臂最大旋转速度： $\geq 15^\circ$ /秒

2.1.14 数码显示所有C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2.1.15 可由用户设置并存储机架位置： ≥ 70 种，能实施自动复位功能

▲2.1.16 C型臂有效弧深 $\geq 107\text{cm}$

2.1.17 SID 范围 $\geq 89\text{cm}$ ，且 $\leq 119\text{cm}$

2.2 导管床系统

2.2.1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为碳纤维合成并有床垫

2.2.2 承重： $\geq 200\text{KG}$

★2.2.3 原厂导管床床长（不含延长板） $\geq 295\text{cm}$

2.2.4 床宽 $\geq 46\text{cm}$

▲2.2.5 纵向移动 $\geq 170\text{cm}$

2.2.6 横向移动 $\geq 28\text{cm}$

★2.2.7 原厂导管床水平旋转 ≥ 270 度

2.2.8 垂直移动范围 $\geq 30\text{cm}$

2.2.9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text{cm}$

2.2.10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08\text{cm}$

2.3 X线发生器系统

2.3.1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2.3.2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2.3.3 高压逆变频率 $\geq 60\text{KHz}$

2.3.4 管电压范围 50-125kV

2.3.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4 球管系统

2.4.1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 $\geq 7,000$ 转/分

2.4.2 阳极直径 $\geq 150\text{mm}$

2.4.3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2.4.4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MHU}$

2.4.5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6700\text{W}$

2.4.6 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2.4.7 球管焦点 ≥ 3 个，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2.4.8 最大焦点 $\geq 1.0\text{mm}$

2.4.9 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2.4.10 最大焦点功率 $\geq 112.9\text{kW}$

★2.4.11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2.4.12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

2.4.13 球管制冷采用循环水冷和油冷双重冷却

2.4.14 球管内置金属铜滤片 ≤ 3 个

2.4.15 30 分钟以上连续透视功率 $\geq 3200\text{W}$

2.4.16 最大透视功率 $\geq 4500\text{W}$

2.5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5.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2.5.2 平板探测器为正方形，在术中不需要调整平板方向

2.5.3 为了兼顾心脏及外周介入的需要，平板有效探测面积要求边长 $\geq 28\text{cm} \times 28\text{cm}$ 且 $\leq 31\text{cm} \times 31\text{cm}$

2.5.4 宽带平板，每行，每列像素均有一个独立的模数转换器

2.5.5 平板像素矩阵 $\geq 1536 \times 1536$ ，14bit

2.5.6 平板像素大小要求 ≥ 180 微米且 ≤ 210 微米

★2.5.7 平板采集模式 DQE $\geq 79\%$

▲2.5.8 平板透视模式 DQE $\geq 78\%$

2.6 透视与采集

2.6.1 数字脉冲透视

2.6.2 在无 X-Ray 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2.6.3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 ≥ 30 帧/秒

2.6.4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2.6.5 透视图像存储，在透视采集结束前和透视采集结束后都可以进行

2.6.6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2.6.7 透视路图功能

2.6.8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 ≥ 450 幅

2.6.9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 ≥ 60 秒

- 2.6.10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4bit
- 2.6.11 具有实时 DA 采集和实时 DSA 采集功能
- 2.6.12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30 帧/秒
- 2.6.13 具有下肢非步进连续血管造影功能
- 2.6.14 下肢血管造影实时减影
- 2.6.15 采集序列可进行分段设计程序，并且每段曝光时间均可在曝光过程中手动中止并自动进行下一段曝光程序
- 2.6.16 透视序列或采集序列缩略图多幅显示
- 2.6.17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 2.7 主机系统工作站
 - 2.7.1 病人登录及检索功能
 - 2.7.2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 2.7.3 主机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 2.7.4 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
 - 2.7.5 主机具备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 2.7.6 提供冠脉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 2.7.7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1024 矩阵，12Bit，容量 ≥ 68000 幅
 - 2.7.8 主机系统显示器为彩色显示器，用于显示主机系统资料， ≥ 19 英寸
 - 2.7.9 控制室一个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显示实时图像
 - 2.7.10 操作室二个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别显示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
 - 2.7.11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 2.7.12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2.7.13 监视器吊架可进行旋转，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2.8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2.8.1 工作站为原厂生产（以投标厂商的官方网站为准）

2.8.2 工作站可浏览和处理同一厂家的 CT、MR 及 PET 的图像

2.8.3 可进行图像二维和三维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缓；图像正负像切换

2.8.4 DVD/CD 刻录图像存储：配备全兼容性的 CD 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 格式，MPEG、AVI），所刻光盘可在普通 PC 机上回放

2.8.5 USB 图像输出，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 格式，MPEG、AVI）

2.8.6 工作站胶片打印功能

2.8.7 工作站端口开放，可与其他支持标准 DICOM3.0 的影像设备和 PACS 相连

2.8.8 提供计算机断面重建功能

2.8.9 提供工作站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2.8.10 提供工作站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2.8.11 提供工作站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2.8.12 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可实时减影

2.8.13 下肢血管造影采集完成后，无需要干预即可在工作站上自动形成自动拼接的无缝的全下肢图像

2.8.14 工作站内存 $\geq 8GB$

2.8.15 工作站硬盘 $\geq 420GB$

2.8.16 工作站 CPU 为 Intel Xeon CPU

2.8.17 工作站 CPU 为双 CPU 四核心

2.8.18 工作站 CPU 主频 $\geq 2.6GHz$

2.8.19 工作站彩色液晶显示器 2 台， ≥ 19 英寸

2.8.20 提供标准 DICOM3.0 接口

2.9 射线防护

2.9.1 设备符合国际放射线安全标准，符合国际射线散射量标准

2.9.2 具有床旁剂量控制 ≥ 2 挡

2.9.3 提供 X 射线球管内栅控技术以降低剂量

2.9.4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2.10 其它

2.10.1 提供远程维修接口

2.10.2 相机数字化接口

2.10.3 高压注射器接口

2.10.4 对讲系统

2.10.5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

2.10.6 提供红外遥控器两个

2.10.7 提供头托一个

2.10.8 铅帘一个

2.10.9 铅屏一个

★2.11 配套产品

2.11.1 医用 X 射线防护用品 (2 套)

2.11.2 高压注射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医疗设备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855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和技术部分	70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2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有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的要求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和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42
2	售后服务及培训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内容。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质量保证保修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	验收方案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等内容。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5	标书制作	标书制作规范，便于查阅。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质保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时间。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前 30 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

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无论采用现场交货、工厂交货还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交货，均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资料补充完整或重新交付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调试验收全部合格之日起二年。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处理，并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已付款或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乙方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从未付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无未付货款或未付货款不足以抵付违约金及损失的，可直接向乙方主张赔偿。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交货时间不顺延。由此造成的逾期，参照合同第 15.1 条的方式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甲方为处理可归责于乙方事由导致的非诉、诉讼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追索损失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均由乙方在违约金以外另行承担。

15.4 若乙方安装建设的工期延误导致甲方额外多支出的全部费用（如监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甲方根据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HNZC2020-150-001、医疗设备）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备注：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	------------------------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现场交货方式，交付至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将工程货物全部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到位，提交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乙方项目全部通过甲方初验收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试行三个月后，本项目通过省大数据局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银行质保金函。若存在违约扣款情况，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
- （五）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补充协议条款；
- （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合同、纪要、

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等均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 双方确认：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中载明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地址及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医疗设备 (HNZC2020-150-001) —2020-11-11 17:11:33.899—b2a0dd777cb3475a8d246ebd8569cbe7—7.6.10
05.2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医疗设备 (HNZC2020-150-001) —2020-11-11 17:11:33.899—b2a0dd777cb3475a8d246ebd8569cbe7—7.6.18
05.270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医疗设备 (HNZC2020-150-001) —2020-11-11 17:11:33.899—b2a0dd777cb3475a8d246ebd8569cbe7—7.6.18
05.270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5	6	7	8	9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表“序号”一致。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书纸质版 1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50-001、医疗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医疗设备 (HNZC2020-150-001) —2020-11-11 17:11:33.899—b2a0dd777cb3475a8d246ebd8569cbe7—7.6.10
05.270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医疗设备 (HNZC2020-150-001) —2020-11-11 17:11:33.899—b2a0dd777cb3475a8d246ebd8569cbe7—7.6.10
05.270

6、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7、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8、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 (HNZC2020-150-001) —2020-11-11 17:11:33.899—b2a0dd777cb3475ac246ebd859cbe7—10
05.270

9、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 (HNZC2020-150-001) —2020-11-11 17:11:33.899—b2a0dd777cb3475a8d246ebd8569cbe7—17.10
05.270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5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6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50-001、医疗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 (HNZC2020-150-001) —2020-11-11 17:11:33 8937-b2-9dd777cb3475ad246fbd8569cbe7—7.6.10
05.170

10.9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50-001、医疗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HNZC2020-150-001）—2020-11-11 17:11:33.852—b2a4d777eb3475a8d246e4850cbe7—7.6.10
05.270

11、其他资料

11.1 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11.2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医疗设备 (HNZC2020-150-001) —2020-11-11 17:11:33.899—b2a0dd777cb3475a8d246ebd8569cbe7—7.6.10
05.270